

**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将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
独立意见**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冶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将A股定增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相关议案资料，根据公司法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全面了解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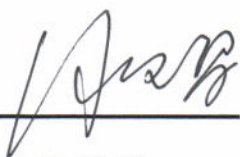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（含利息）人民币3.7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影响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，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且有助于提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（含利息）人民币3.7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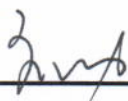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将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周纪昌



刘 力



吴嘉宁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29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将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周纪昌

刘 力

吴嘉宁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29日